

附件 1

上海师范大学校部机关处级管理岗位第五届公开竞聘实施办法

按照校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为保证校部机关处级管理岗位第五届公开竞聘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机关处级管理岗位公开竞聘,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按照国家机关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着眼于转变机关作风,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从更加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全校范围内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力求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正派、工作踏实,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水平的高素质

二、基本原则

本次机关处级管理岗位公开竞聘,以中央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精神为依据,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鼓励换岗交流、动态管理原则。

三、预期目标

通过公开竞聘,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适当调整部分岗位设置,使机关工作更加有利于落实校第五次党代会的精神,更加有利于加强管理和

2、对现任机关处级管理干部实行重新竞聘,并使部分人员在部门之间或岗位之间流动,提高干部爱岗敬业、奋发进取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3、继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使干部聘任制、任期制、公示制、试用期制等改革措施的实施得到进一步巩固。

4、强化机关干部跨校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使机关适应管理多个校区的要求。

5、改善处级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专业结构、综合能力及年龄结构,提高机关处级干部的综合素质。

四、组织领导

本次机关处级管理岗位公开竞聘工作在校党委会领导下进行，同时成立校部机关处级管理岗位第五届公开竞聘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工作小组，负责对本次竞聘、换届和调整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小组由黄刚、王莲华、茅鼎文、陆建非、张国凤等五位同志组成，黄刚同志任组长。

五、竞聘岗位

列入本次公开竞聘的岗位，是校部机关部处中，除按规定程序产生和报批的校纪委专职副书记，校工、青、妇组织的正、副职岗位外的所有处级管理岗位。

六、竞聘条件

凡参加本次机关处级管理岗位公开竞聘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竞聘处级党政领导岗位的基本条件

1、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立志改革开放，献身教育事业，有胜任竞聘职位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在学校的改革发展中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做出实绩。

3、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注重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与学校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反对形式主义。

4、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勤政廉政，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不正之风。

5、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有民主作风，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竞聘处级党政领导岗位的年龄条件

竞聘部门正、副处级党政领导岗位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1952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或 53 周岁（1957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女、无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个别特殊情况由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新竞聘处级党政领导岗位应当具备的资格

1、正处级党政领导岗位应当具备的资格

①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

②具有副处级党政领导岗位任职两年以上（含两年）的经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两年以上（含两年）的经历。

③身体健康。

竞聘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部（处）等部门正处级领导职位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副处级党政领导岗位应当具备的资格

①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

②一般应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经历。

③身体健康。

（四）竞聘机关党的部门正副处级管理岗位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五）符合竞聘岗位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七、聘用期限

校部机关处级管理干部一律实行任期制。部门正、副处级管理干部新一届任期为三年，部门正处级管理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即六年。

八、受聘待遇

竞聘后受聘在机关各部门正副处级管理岗位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我校规定的机关岗位津贴标准，享受相应的工资与津贴，起算日期从上岗后的下一个月开始享受。

九、竞聘程序

（一）动员推荐

1、校党委召开校部机关处级管理岗位第五届公开竞聘动员大会，进行动员，公布竞聘方案，并进行具体部署。

2、校党委向全校发布竞聘公告，公布机关各部门处级管理岗位设置情况、岗位职责以及竞聘条件，接受报名。

3、各单位张贴竞聘公告，并负责受理本单位个人自荐、群众推荐和组织推

荐。各单位党政班子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确定作为组织推荐参加竞聘的名单。

（二）资格审查

由组织部负责对全校的自荐、个人推荐、组织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并根据岗位应聘条件，逐一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各党组织要配合做好本单位教职工自荐和推荐情况的汇总，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向组织部提供人员有关情况。

（三）竞聘答辩

1、由党委会研究确定各部门正、副处级领导岗位候选人名单（每个岗位一般不少于 2 人）；组织竞聘答辩会（先正处级，后副处级）。出席者为全体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校务委员会成员和校工会民主建设委员会成员。

2、竞聘答辩会程序为：竞聘者作简短竞聘报告；竞聘者接受与会者提问并作答；由与会者对竞聘者作书面评议。

（四）考察聘任

根据竞聘答辩情况，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各部门正、副职岗位考察对象名单，由组织部发布考察预告，并对考察人选进行全面考察；考察情况报校党委会审定；常委会通过后，名单予以公示，对公示后不影响任职的，由学校党政发布聘任通知。

新提拔上岗的部门正、副职领导干部，均实行一年试用期制。

（五）上岗培训

竞聘工作结束后，机关各部门正、副职领导干部由组织部和党校负责集中进行培训。上岗培训情况将作为 2010 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十、注意事项

在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期间，机关各部门原处级干部应照常工作，直至新的岗位设置和新的人员确定后，新老同志应抱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互相理解，密切配合，认真、及时、妥善地做好交接工作。

本实施办法由校部机关处级管理岗位第五届公开竞聘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校部机关处级管理岗位第五届公开竞聘
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工作小组

2010 年 5 月